

##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2、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自2017年6月29日13:00起临时停牌，并自2017年6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可能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3日开市时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2017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69号《关于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并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于

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经向深证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于2017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披露预案后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一）、（二）》（公告编号：2017-094号、2018-009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披露《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草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中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查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